



财 权 论 纲

湖南大学会计学院 伍中信(博士生导师)

一、财权的缘起及涵义

随着产权经济学的蓬勃发展,一种与现代产权思想相适应的财务观念也在日益成熟。法人财产权的核心是企业的财权,产权主体的实质是财务主体,企业经营者首先应是一个财务管理者。

财权的提出引起了关于财权涵义及内容的讨论,主要观点有:①财权表现为某一主体对财产所拥有的支配权。所谓财权,是一种财力以及与此相伴的权力的结合,即:财权=财力+可支配财力的权力,财权包括受益分配权、投资权、筹资权、财务决策权等权能。②我国《公司法》将财权概括为投资权、财务预算与决算审批权、融资权、资产处置权和财务分配权。③公司财权可归纳为筹资权、投资权、留用资金支配权、资产处置权、成本费用开支权、定价权和分配权。④财权相当于通常所说的财产权或物权。⑤财权就是财务控制权,包括三方面内容:重大财务事项决策权、现金调度支配权和日常财务处理权。

就财权的涵义而言,有三种代表性观点:①财权是一种财力以及与此相伴的权力的结合;②财权相当于财产权或物权;③财权就是财务控制权。

关于财产权(或物权)与财权的概念,笔者认为有必要加以区分。财产权是一个与人身权相对应的概念。财产权包含的范围实际上很广,它不仅包含传统的物权,还包括债权、知识产权等其他权利。由于物权将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排除在外,这就与我们讨论的财权涵义不同。财产权是个法学概念,在经济学中称为产权。笔者认为,产权与财权虽然有重合的部分,但两者还是不能混同。

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产权可分为原始产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财权起源于原始产权主体,与原始产权主体的权能相依附、相伴随。而随着产权的分离,财权的部分权能也随着原始产权主体与法人产权主体的分离而让渡和分离。这样,原始产权主体在拥有剩余索取权的同时也拥有了收益权这一财权。法人产权主体在拥有占有权、使用权、处置权等产权权能的同时,也拥有了与此相联系的收益权、投资权等财权。对独资企业而言,由于产权没有分离,企业在拥有完整的产权的同时,也拥有全部的财权。而对于产权分离的现代公司而言,财权随着产权的分解而分解,公司只拥有部分财权。在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下,法人产权主体所拥有的产权权能具有独立性,公司的财权也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公司是否拥有独立自主的法人财产权与公司是否能独立理财在涵义上是相同的。由此,理想的财权在独资企业是独立的,在公司制

企业也应是相对独立的。同产权一样,财权同样应具有可分性、明晰性和独立性等特征,否则便成了与产权关系模糊相伴的财权关系,或称模糊的财务关系。

说到财务控制权,人们更多的是从管理的角度来考察,更注重操作层面的财务技术和方法的研究。从财务控制的层次来看,主要集中在总经理及以下财务控制权的分解落实上。从财务控制的主体来看,财务控制是针对整个集团而言的,而不仅仅局限于一个独立的企业范围。从财务控制的内容来看,在对财权分解的同时还包含了对经营权的分解。如利润中心就是拥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企业内部部门,投资中心更是拥有最大的决策权且其一般是独立法人,享有全部法人财产权。因此,财务控制权是财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财权理论在财务学中的地位

财权理论将产权经济学思想引入财务学之中,拓展了财务学研究的视野,并从价值和权力两个角度综合考察了财务理论问题,因此使财务理论显得更为系统、全面。财权理论作为现代财务的本质表述,创建了一套以财权为核心的基本财务理论研究体系,对财务学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1.财权——财务本质理论的推进。关于财务本质理论的讨论,主要有货币收支活动论、货币关系论、资金运动论、本金本质论等观点。其中本金本质论将“资金”概念的外延缩小到财务资金范畴,并进一步明确了财务所特有的矛盾运动——“本金投入”与“收益”间的对立统一,较之资金运动论等前进了一步,因此这一观点已被广泛接受。

本质是指事物最基本最重要的特性。本金本质论可以较好地描述财务活动的载体,但本金投入是为了获取收益,这是本金的固有属性,否则就不能称之为本金。由此,本金本质论也诠释无法令人信服的支配本金运动的财务本质。财务是动态的,探讨财务的本质就应该从推动财务活动的内在动力入手。控制财务活动的是人,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得控制财务活动的是特定的人,以及为什么是特定的人来从事这种财务活动,这才是财务最基本最重要的特性。资金运动或本金运动,都只是一种价值的运动,支配这一价值运动的则是隐藏在价值背后的更为抽象、更为本质的东西,我们称之为财权。

财权是现代财务区别于传统财务的根本标志,也是企业是否开展财务活动的标准。现代财务已远远超出了传统财务所涉及的范围,我们很难想像,没有资金或本金的使用决策权而仅有资金收支的活动竟然还可以称为财务。

2.以财权为基础的财务主体定义。与其他财务主体理论不同的是,以财权为基础定义的财务主体理论主张财权的取得

及财权的独立是一个组织成为财务主体的根本条件。没有独立的财权,就不能形成财务主体;没有财权的资金活动就不能称之为财务,更谈不上形成财务主体。

财权独立的特征应包括:①产权清晰,即有明确界定的财产范围。同产权一样,财权同样应具有可分性、明晰性和独立性等特征。②独立核算权。要成为财务主体,必须首先是会计主体。财务主体一定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财务主体。③独立的财务自主决策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财权理论影响着企业财务目标的确立。企业是一个包括股东、债权人、管理者等在内的多边契约组织,企业应该以什么作为财务目标本身就是这个多边契约的组成部分,因而企业的财务目标应该体现企业内部财产权的现状,它的确立是企业内部各产权主体博弈的结果。

产权关系单一,财务目标就单一;产权关系复杂且企业尚未取得独立的财权时,财务目标与财务主体均呈现多元化状态。一旦企业取得独立的财权,企业财务目标必将恢复一元化。

既然财务目标的确立是企业内部各产权主体博弈的结果,如果试图使一方获利而损害另一方利益,则将引发矛盾冲突。如职工罢工、债权人收回贷款或拒绝提供信贷、股东抛售所持股票等,这些都不利于企业的发展,因而应公平地对待各方并尊重各方的利益。根据产权关系特征所确立的财务目标便是企业价值最大化,因为企业价值既能充分反映法人产权利益,又能通过企业价值的增加来增加其他各产权主体利益,企业价值最大化是这种合作博弈的理想目标。

从对公司财务目标选择的问卷调查来看,调查结果主要集中在股东财富最大化和企业价值最大化两种观点上。支持股东财富最大化的理由是:股东是企业的所有者,因此财务目标应向股东倾斜。但从产权的角度看,企业是由不同财产所有者组成的,严格地讲,企业作为一种契约组织,本身是没有所有者的。这是我们摒弃股东财富最大化目标而选择企业价值最大化目标的又一佐证。

4.财权配置是现代财务的基本职能。目前一般认为财务具有筹资、调节、投资、分配和监督等职能。前四个职能可以统一归结为资源配置职能,在履行筹资、投资、分配、调节等具体职能时无不体现着企业财权的配置,同时财务在资源配置中也具有广泛的监督职能。因此,我们同样可以把财权配置作为企业财务的基本职能。

将资源配置与财权配置作为财务的基本职能,并不是认为两者是截然不同的。正如财务本质中的财流与权流是附于一体的财务本质的两个方面一样,基于财流的资源配置与权流的财权配置也是同一客观过程的两个方面,是不可分割的。两者的关系是:在进行资源配置的同时进行财权配置,在对财权实行有效配置的同时也就实现了资源配置的效率最优化。

三、财权理论使财务与会计的关系更为明确

就会计的本质、目标与财务的本质、目标进行比较,会计本质产生于委托代理关系的矛盾运动,因而受托责任是会计本质的恰当表述,会计目标就是要认定和解除这种受托责任。这就要求既要保护委托者的利益,又要体现受托者的利

益要求。按产权的观点,就是要满足不同产权主体的平等要求。而财务本质是财权流,也就是从价值形态上对资金或本金进行配置或支配,是企业法人财产权的一部分,财务目标则要体现企业各利益相关主体的要求,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因此,财务与会计虽然本质不同,但目标是相同的。

就财务主体与会计主体间的关系而言,财务主体必须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并不一定是财务主体。没有独立财权、不具备经济性的会计主体不是财务主体。也就是说,会计主体不一定具有独立财权,也不一定是经济实体,而财务主体必须是具有独立财权的经济性会计主体。我国传统的国有企业作为独立的核算单位只能被称为会计主体,而不是真正的财务主体。

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核算和监督,财务的基本职能是资源配置和财权配置。财务的核心内容侧重于资源配置,会计则侧重于核算,在监督和其他领域两者则有交叉之处。总之,在财权理论的指导下,财务与会计两者的关系更为明确,因此关于“大财务”或“大会计”的争论也就变得没有意义。

四、财权理论是财务治理理论的基石

财权理论对财务治理理论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在财权理论中,有关建立一套以财权为核心的基本理论、有关财务基本职能——资源配置与财权配置的论述,从理论上奠定了财务治理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资源配置将主导财务管理,财权配置将主导财务治理,建立在财权理论基础上以实现财权合理配置为目的的财务治理理论已成为目前财务管理理论界讨论的新焦点。

理论界一般认为,财务治理是公司治理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如李心合认为:企业治理的核心是财务治理,《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治理权配置的核心是财务治理权配置。林钟高进一步认为:财务治理结构的核心是财权的配置。笔者认为,财务治理结构是以产权中的核心部分——财权为纽带,逐步确立出资人、董事会、经理人和企业财务人员在财权流动和分割中所处的地位,分别体现出各主体在财权上相互约束、相互制衡的关系。☐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函[2005]169号文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抵减查补税款欠税问题的规定

法规制度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拖欠纳税检查应补缴的增值税税款,如果纳税人有进项留抵税额,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12号)的规定,用增值税留抵税额抵减查补税款欠税。

二、为确保税务机关和国库入库数字对账一致,抵减的查补税款不能作为稽查已入库税款统计。考核查补税款入库率时,可将计算公式调整为:查补税款入库率=(实际缴纳入库的查补税款+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实际抵减的查补税款欠税)÷应缴纳入库的查补税款×100%。

其中,“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实际抵减的查补税款欠税”反映考核期内实际抵减的查补税款欠税。

(2005年2月24日印发)